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楊智皓

電話：02-89956178 分機：61784

電子信箱：jack456@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44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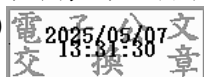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1092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1092D_doc7_Attach2.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644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因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訂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類別，爰配合修正本數額表。

正本：環境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勞工處

收文:114/05/07



1140179904

2 附件隨送